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1405212024GG0012437

建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 期

建设单位(个人)	沁水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沁水县消防救援2号站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沁水县龙港镇东石堂村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010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 2、沁水县消防救援2号站项目用地批准书 3、承诺书 4、规划条件件 5、设计方案 6、规划平面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